

2024 年度闵行区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

联合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通知》（沪府办字[2023]8号）文件精神，根据《闵行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方案》（闵审改办发[2023]6号）要求，区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民生热点，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易存风险隐患的医疗美容领域，开展业务有机协同、资源有效共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通过综合监管，旨在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建立完善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闵行区卫健委将牵头开展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牵头部门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二、参与部门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科室：区卫监所—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科

责任人：王琛芳 联络人：赵菊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科室：区市场局-医疗器械科

责任人：朱景刚

联络人：金再超

二、时间安排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20日

联合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监管范围

闵行区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全覆盖。

四、监管内容

各单位根据各自条线职责开展检查。

（一）区卫健委：

检查内容以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为重，检查重点内容主要如下：

（1）检查时该机构是否正常经营中，在明显处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3）按照备案登记的医疗美容项目开展诊疗服务；

（4）医师按照核准的执业地点、执业机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5）护士按照核准的执业地点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6）制定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并落实；

（7）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

（8）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9）处方书写符合规范；

- (10) 医师取得相应处方权,并有签名留样或专用签章备案;
- (11) 按规定妥善保存和销毁处方;
- (12) 抗菌药物使用符合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 (13) 药师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及安全用药指导,药士从事处方调配工作;
- (14) 建立毒性药物管理制度,毒性药物处方保存二年;
- (15) 制定本机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实施方法并组织实施;
- (16) 医疗机构医废、污水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17)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等消毒隔离工作开展情况。

(二)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违法违规发布广告行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在广告中宣传特定药品商品名称,宣传处方药及“毒、麻、精、放”等特殊处方药内容;使用广告代言人或者含有以患者名义推荐证明、使用前对比证明等内容;以个人体验、消费评价、用户笔记等方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2) 违法违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行为: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器械;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按照产品注册证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使用;未严格毒性药品和麻醉药品使用。

(3) 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混淆、商业贿赂、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商业诋毁等。

(4) 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未明码标价，相关机构未执行政府指导价。

五、工作要求

(一) 监管队伍强建设。各部门成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机制。通过事先培训，提高队伍执法能力，按职责重点检查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 监管对象全覆盖。由牵头部门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录入工作方案和检查名单。建立联合检查组、确认联合检查日期后将信息发放给协办部门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三) 监管内容全要素。根据部门职责开展监管事项梳理，依法依规开展监管，做到全事项检查。对于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

(四) 监管流程全闭环。各监管部门在联合检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闵行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抄告或者移送。在联合检查中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实施部门在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予以公示，实现流程全链条、全闭环。

(五) 监管执法全协同。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施一次检查、联动执法，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监管对象干扰最小化。各监管部门在自行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公共安全隐患，需要加强风险控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可在闵行区“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发出协助请求的，被请求部门应当提供协助，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请求单位。

(六) 监管流程全共享。通过联合检查，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数据汇聚治理、互认共享，有力支撑今后风险预警、日常监管和信用惩戒等工作开展。

(七) 监管结果全公开。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监管执法结果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发挥社会公众对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